自营商品采购询价函

**各位合作伙伴：**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现对以下项目编号为 XM2024-ZYXJ102101B 盛洲花生油一批采购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图片 | 单位 | 数量 | 单位限价（元） | 小计限价（元） |
| 盛洲非转基因花生浓香食用调和油 | 5L/桶 | 盛洲花生油 | 桶 | 7200 | 68 | 489600 |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要求

1、质量要求：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每一包装单位均应在包装上标注生产日期，且附有产品合格证。供方提供的具体产品的生产日期距实际交货日期不超过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2、交货及验收：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具体以实际订单需求时间和数量为准，供方负责将订单列明的产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足量保质送达指定地点，可分多个地点配送，以客户签收的万翔货物签收单作为结算凭证。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首批供货时间**2024年10月23日（周三）送货完成，数量5800桶盛洲非转基因花生浓香食用调和油5L/桶 ，剩余需求以实际订单为准，接到订单后3日内送达。**

4、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厂家相关标准售后服务条款为准。

5、价格要求：

1）**货物报价不超出单位限价，总报价不超出 489600元；否则报价无效。**

2）**报价包括运费、包装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3）所开具发票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点）且与采购明细一致；购货单位名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6、付款方式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根据供方开具的合同总价100%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及验收合格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货款；**

（二）报价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否则报价无效：

1、2024年盛洲花生油报价单（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售后服务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详见附件2

**二、报价须知**

（一）报价方式：密封报价；一次报出，不得更改,填写后不得涂改挖补,否则报价无效，本项目密封报价以书面密封报价形式。

1、书面密封报价。即报价人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向我司送达书面密封的报价文件。

2、供应商报价须将报价单密封并加盖公章，外封皮注明“\*\*公司，\*\*项目报价表”。

3、采购报价单必须在2024年10月22日（周二）10：30点（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邮寄或直接送达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报价开启时间为 2024年10月22日（周二）10：30点。报价供应商无需到场。

文件接收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高崎机场北路476号万翔网商5楼（邮编：361006）；

接收人 郭嘉卉 及其联系电话：0592- 5769091 传真：0592-2235459

1. 报价供应商须按询价函要求完整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内容,不得缺项、漏项。
2. 为更好了解市场信息，我司在此次项目挂网前可能向各供应商了解产品价格情况，但最终是否成交将以本次密封询价结果为准。
3. 本次询价结果将直接通知最终成交供应商，不会公示其余供应商的报价、公司名等信息。各供应商可向项目经办人咨询是否中标。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2、超过报价截止时间提交报价的；

3、报价方式不符合本报价须知要求的；

4、报价人有弄虚作假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

5、报价文件不能实质性响应本询价函的。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询价小组将根据实质性响应本询价函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报价人一旦递交报价文件，即视为认可本询价方式及报价须知的所有内容。报价人承诺报价有效期为叁个月。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盛洲花生油报价单**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限价（元） | 预计数量 | 限价合计（元） | 报价 （元） | 报价合计（元） |
| 1 | 盛洲非转基因花生浓香食用调和油 5L/桶 | 桶 | 68 | 7200 | 489600 |  |  |
|  | 合计 |  | | 7200 | 489600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备注：以上产品报价有效期：截止2025年1月20日**

**报价人盖章：**

**报价人联系方式：**

**报价日期：**

**附件2：**

**承诺函**

万翔商城为正品行货商城，杜绝以假冒、伪劣、过期等不良品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等影响其公司声誉的行为。为了共同加强食品经营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我司在食品供货方面特向万翔做以下承诺：

1、我司在合作之前向万翔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并加盖红印公章。

2、我司每次送货前会做好食品安全检查，根据万翔要求提供相关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送货产品的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每一包装单位均在包装上有标注生产日期，且附有产品合格证。我司供货的具体产品的生产日期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2.1入万翔仓库验收的商品，包装食品类除赠品、酒类产品外，其他产品包括非进口食品的生产日期距实际交货日期不超过该产品保质期的1/3，进口食品的生产日期距实际交货日期不超过该产品保质期的1/2。

2.2我司直接发货给客户的商品，包装食品类除赠品、酒类产品外，其他产品包括非进口食品的生产日期距客户实际收货日期不超过该产品保质期的1/3，进口食品的生产日期距实际交货日期不超过该产品保质期的1/2。

2.3包装食品类赠品的生产日期距实际交货日期不超过该赠品保质期的2/3；

3、发现我司所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过期等不良品以次充好的现象，我司同意接受以下处理方式：

3.1入库商品验收过程中，发现外包装破损、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不满足第2条约定等其他质量问题，万翔仓库有权拒收。

3.2直供商品发货过程中，若发现客户实际收到的产品生产日期不满足2.2条约定，万翔可视该产品为过期商品，我司同意接受该商品销售额的十倍处罚。

3.3已发货商品若客户投诉存在假冒伪劣、过期等不良品以次充好的质量问题，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我司同意接受以商品销售额的十倍处罚，并承担退货的一切费用，后果严重的同意接受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规定我司能够认真遵守并履行，共同来维护我们买卖双方的关系，支持商城工作。我司若违反上述条例，其中涉及处罚金额的我司同意接受以商品销售额的十倍处罚，该笔处罚金将直接在下笔采购货款结算中扣除。我司在年度供货过程中若出现三次违约情况，同意接受万翔取消我司的供货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字盖章）